

你可能不知道

特殊教育中的情緒行為障礙

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中所稱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校園內常見的情緒行為障礙類型，可簡單分為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及其他情緒行為障礙：

一、精神性疾患：思覺失調症（原稱精神分裂症）此類型學生主要特徵會有妄想、幻覺、錯亂言語、錯亂行為或僵直行動和負向徵狀（缺乏情感、無法邏輯思考或做決定及生活退縮等），導致社會生活障礙，工作及人際關係明顯且長期性的退化。

二、情感性疾患：憂鬱症、躁鬱症 此類型學生主要特徵為情感持續呈現過度低落的鬱症狀態或過度高昂的躁症狀態。

三、畏懼性疾患：特定對象畏懼症、社會畏懼症、廣場畏懼症 恐懼症係針對外界某些特定的，而且不具立即真實危險性場合或物體而發生的害怕感覺，患者會呈現心跳、呼吸急促、臉色發白、出冷汗、四肢發抖等恐懼的生理反應，內心十分的焦慮、不安或緊張，包括懼高症、社交恐懼症、廣場恐懼症、幽閉恐懼症、懼動物症、懼學症等。

四、焦慮性疾患症：

1. 焦慮症：此類型學生主要特徵為經常呈現內心的不安、焦慮、緊張、惡夢、失眠，好像有些可怕的事情隨時會發生，其身體也常會出現頭痛、胃痛、心跳加速、口乾、呼吸困難、出汗、肌肉緊張或發抖的症狀，嚴重時尚會感到四肢乏力、疲憊及腰酸背痛和記憶力減退的症狀。



2. 強迫症：此類型學生主要特徵會產生強迫性的念頭、衝動和行為，雖然自己明知為不必要，但仍無法除去，總是被這種強迫思想及擔憂或強迫行為所干擾。

五、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簡稱ADHD)：

1. 注意力不足：常常出現分心、健忘、粗心大意、無法遵守規定、不能專心聽課或按時完成作業、逃避稍有困難或須注意細節的工作或活動。

2. 過動行為：明顯出現過度活動行為，如常爬上爬下或跑來跑去、坐不住、即使坐著也是手腳不停扭動、多話又不易聽人講話、很難安靜玩耍、或無法持續做完一件事而經常更換正在進行的活動或工作。

3. 衝動行為：呈現自我控制能力較弱，常會有搶說話、插話，干擾或打斷別人談話，侵犯他人正在進行的活動。在團體活動或遊戲中，不能耐心等待，搶先插隊而不易自我控制。

六、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1. 妥瑞氏症

此類型學生主要特徵為是一種突發的、快速的、重複發生的、非規律性的、刻板的動作或發聲。常伴隨有其他的症狀或問題，如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強迫行為、穢語症、不雅動作、仿說症、焦慮、睡眠問題、憂鬱及情緒上的問題等。